

# 應化系學生實驗課器材損壞賠償辦法

凡本系學生修習實驗或實習課程，皆應愛惜設備或器材。若有損壞器材及設備之情形，按以下方式處理：

1、所有器材分為貴重儀器和消耗器材。

凡屬貴重儀器(金額二仟元(含)以上)之損壞皆以原價的三分之一賠償。

若屬消耗器材之損壞則以原價折半賠償。

2、賠償之費用請直接交給應化系管理助教(胡英如助教)。

3、所收之賠償費用於學期終結時由本系轉交學校。

4、屬於正常狀態下之自然損壞者不在此限。